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環球傘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

**有關：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茲致函身為上述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於單位信託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將會分別在信託契據及簡介內反映，節錄如下。該等變更將由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生效。該等變更並非重大變更，毋須閣下批准或閣下作出任何行動，但該等變更屬重要變更，茲建議閣下審閱。

**對信託契據的更改**

更改	解釋
<b>(i) 單位變現</b>	
第 17(H)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在任何交易日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而該要求超過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時，經理可酌情以實物轉讓達致任何該等變現金額。惟前提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經理出售該等資產，出售資產的成本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第 17 (H)條過往規定，在由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變現要求金額達某一類別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以實物達致變現要求。現對有關規定作出修訂，以規定有關酌情權僅可在變現要求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或以上時行使。該修訂旨在反映中央銀行現時有關實物變現的規定。實物變現仍需取得變現單位持有人的事先同意，而單位持有人須有要求出售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
<b>(ii) 攤薄調整</b>	
附表一第 5(A) 條將予修訂，以載述經理可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利用擺動定價，惟在各情況下經理的估值政策應貫徹地在各類別資產中應用，亦將在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內貫徹應用，以及對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攤薄調整可計入任何市場差額（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例如交易稅項）及開支（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	信託契據過往訂明，倘任何投資或任何期權未有根據信託契據的任何明確段落進行估值，則應按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可運用的該等方法予以估值，惟該估值方法須已獲中央銀行批准。由於基金章程載有攤薄調整的規定，因此，信託契據現正作出特別修訂，亦就此列明規定。

**簡介的變更**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將會作出以下更改：

-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提述已於簡介中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協議的行政變更及監管更新。就此而言，由經理、信託人及行政人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行政協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 27 日作出修訂及重申。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文之概要載於簡介中標題為「經理、投資經理、信託人、行政人及香港代表」一節，以及有關各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更新簡要如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ML」) 的資產管理、執行政策、處理訂單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政策/程序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b)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提高 BAML 的報告要求 (例如盡職調查報告、風險報告等) 之條文，以回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V 下的新監管要求。
- (c) 已在投資管理協議中增加有關BAML的執行及衝突政策之披露，以回應金融市場工具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的要求或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要求。

行政協議的主要更新包括如下：

- (a) 有關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與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間的營運關係的條文之補充及修訂。例如，行政協議現時規定行政協議可藉給予不少於 24 (而不是 6)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以及在行政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政人可外判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b) 刪除有關行政協議須由簽署之日起 5年予以執行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投資管理協議及行政協議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及查閱。

2. 將對霸菱東歐基金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出澄清。第二段的第一句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除了可對在東歐國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外，亦可對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此外，阿爾巴尼亞、希臘及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將會被列入霸菱東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的新興歐洲國家的例子列表內，但阿爾巴尼亞將不會被列入簡介中附錄I 所載的合資格市場名單中。

此更新不會使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對管理子基金的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3. 為了與由經理管理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系列達成更佳的一致性，將在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加插字詞，以載明不得將多於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並將在子基金有意投資多於此限額時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並將需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有關披露亦將會進一步澄清子基金於中國 A 股或 B 股的任何投資將會根據中央銀行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儘管單位信託基金的所有現有子基金將繼續有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包括中國 A 股或 B 股) 的能力 (受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但由於加插上述字詞，子基金日後對中國 A 股及 B 股的投資將被限制於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內。在經理審視單位信託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認為此項對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作出的變更將與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尤其相關。因此，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會作出加強，以包含與該等限制有關的披露。

4. 費用及開支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人費用最多為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較早前有關費率已被披露為劃一比率 0.025%)。此外，簡介內的披露將會作出澄清，以說明賬戶維持費用以及交易費用及託管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收取。有關最低年費的提述 (就每一基金而言，每月 500 英鎊，惟霸菱環球精選基金及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除外，該兩項基金的最低月費各為 750 英鎊) 將會被移除。有關信託人有權就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一歐羅對沖及英鎊對沖類別每月額外收取 250 英鎊的提述將會被移除。
5. 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將會作出修訂，以澄清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理或香港代表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服務 (例如 EMX 或 SWIFT) 認購或變現單位。

此外，有關以支票支付認購、變現及分派款項的披露亦將會移除。移除該項披露後，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以支票繳付認購款項，以及將不再能夠以支票收取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變現款項及分派款項將只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6. 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的計算方法將予更新，以容許經理計入任何市場差額 (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徵費 (例如交易稅項) 及開支 (例如結算成本或買賣佣金) 及其他與調整或出售投資及維持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的價值有關的交易成本之任何撥備。「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披露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7. 將對「投資政策：整體政策 - 投資於衍生工具」一節作出澄清。有關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長/短倉期貨的提述以作為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例子將被刪除，以更清晰地反映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可能運用的衍生工具種類。

有關更改被認為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構成重大變動，而更改後亦不會使單位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

8. 單位信託基金的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收費政策將會作出更改，而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之披露亦將予以加強，以強調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風險，並回應香港的最新披露要求。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及該等更改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單位信託基金的剩餘子基金（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
現有收費政策	與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普遍將自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支付，但當收入不足時，經理可容許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部分或全部其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信託契據載有此酌情權，然而，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有關披露，以作為澄清目的。
對收費政策的建議更改	今後，子基金的收費政策將作出變更，致使即使在有充足收入支付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情況下，亦可以從資本（而非收入）撥付其部分或全部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收費政策維持不變。  如此政策將於日後更改，將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更改收費政策的影響	<p>以此方式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的理由為其將可有增加可分派收入的作用。</p> <p>換言之，收費政策的變更後，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可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p> <p>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從單位持有人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p> <p>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任何涉及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或會導致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p> <p>此外，在贖回持股時，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亦將會令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下跌，並限制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p> <p>過去 12 個月<sup>1</sup>的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淨額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a href="http://www.barings.com">www.barings.com</a> 取得，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p>	由於單位信託基金的剩餘子基金之收費政策維持不變，故不適用。

簡介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而與各子基金（包括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亦將予以加強。

<sup>1</sup> 上述 12 個月期間擬為由本基金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滾動期。

9. 簡介將予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方面的更新、回應最新監管要求的披露，以及現有風險因素的更新、稅務披露、附錄 I 及額外風險因素的加插。建議閣下審閱經修訂「風險因素」一節，並考慮可能與閣下的投資有關的最新風險披露。

我們確認，上文所述的更改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改變。此外，於上文第 1、2、4、7、9 段描述的更改並不會改變單位信託基金及其子基金目前被管理的方式。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鄧嘉南，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marco.tang@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經修訂簡介快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取得。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3年12月13日